

內部稽核組織

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，設置總稽核一人，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，以獨立超然之精神，綜理稽核業務，至少每一季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，並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工作。

內部稽核職掌

1.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規擬定年度稽核計劃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，每半年至少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財務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，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。
2. 本公司稽核報告除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。
3. 本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，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。
4.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評估內容與程序，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自行查核，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執行情形，及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報告。
5.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查閱各子公司呈報之會計師查核報告，對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，另審核其稽核計畫、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之陳報，督導各子公司改善辦理。
6. 本公司總稽核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，經報告董事會考核結果後，將結果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考評之依據。